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3300070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1）所述，2019 年至 2023 年，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子公司投资理财及参与贸易业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历年发生额分别为 5,800 万元、12,645.36 万元、23,801.08 万元、13,761.56 万元、15,005.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段内容不影响

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按照要求实施了整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公司大股东对上述资金占用深表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学习，坚决避免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等类似的行为发生。为杜绝后续再次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等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采取措施，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发生。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